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国海证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重要说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国海证券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国海证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确定贯彻全面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公司下辖分支机构，三家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结合监管部门检查、公司合规检查、风险监测及日常稽核审计对各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信息传递与沟通、人力资源、子公司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预算管理、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印章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零售财富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金融市场业务、零售财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以及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财务和

结算管理、反洗钱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建立了定期内部信息报送机制和内部报告流程，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业务运营及风险状况，及时掌握业务运营和合规风险动态。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针对各类型报告分别明确了审核流程，加强经营情况报告质量管控，实施双人复核机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加强对流程审批走向的自动化跟踪督办，完善流程超期提醒功能，上线人工流程超期督办短信提醒。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对外报告审批制度，明确了相关职责，确保公司经营和合规风险状况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外部利益相关方报告。公司依托大数据平台，实现对重点领域业务指标动态监控、对重要情况实时提醒，并及时跟踪业务发展质量的过程性指标，进一步提升了内部报告工作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公司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控制部门在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评价方面的职责权限。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及实施的有效性，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监督。合规、风险和稽核审计部门从不同角度分工协作，对公司各项业务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评价。2019年，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配合监管机构开展多项合规检查；

同时对多个业务条线、子公司以及合规档案管理情况开展合规检查或专项检查。公司结合外部监管规定及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以风险为导向，选取关键业务及管理活动进行稽核审计，范围涵盖零售财富、投资银行、信用业务、研究业务、自营业务等主要业务及适当性管理、财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反洗钱管理等重要管理环节。针对内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推动各单位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错报金额<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	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错报金额<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当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错误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

2、财务报告被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要缺陷：

1、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2、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包含了与损益/财务状况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潜在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 ≤ 损失金额 <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 ≥ 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导致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 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失效,造成公司潜在重大损失；

2、与相关法规、公司制度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有可能导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3、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包括信息与资料安全）；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且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 1、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
- 2、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缺乏有效的检查评估；
- 3、可能影响资产的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领域；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且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或较大损失。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但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截至报告日，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总体上已完成整改，个别缺陷正在按监管规定的期限有序推进整改。

七、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S0004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对国海证券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应的制度规定、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海证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滕强
滕强

刘启群
刘启群

